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退回办理须知

## 一、需提供材料

1. 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2. 不动产权利注销登记证明复印件；
3. 房屋拆除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由房屋征收决定中明确的征收部门或征收实施单位出具）；
4. 杭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退款申请表原件；
5. 若委托办理，需提供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需为产权人）。

## 二、具体说明

1. 如注销登记证明由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且因客体拆除申请注销登记的，则不需提供材料 3。

2. 以下小区房屋办理退回手续不需提供材料 3：文苑路富华楼、四季青镇定海村、七甲苑、凤起路 58, 60 号、东宝路 16-1 号、永明新村(海潮路 2 号)、影业路 8 号。

3. 办理地点:平海路 45 号平海大厦一楼房管综合业务（物业）窗口，联系电话:89830317。